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4)第 1499 號

致：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接受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張琦律師、高美娟律師（以下簡稱“六和律師”）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對本次股東會的相关事項進行見證，並對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是六和律師根據對本次股東會事實的了解及對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六和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會的法定必備文件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六和律師根據我國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法律問題發表如下意見：

一、關於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

根據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載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公司董事會已提前 15 日通知了公司全體股東本次股東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召開方式、股權登記日、審議事項、會議登記辦法等有關事項。

（二）本次股東會的召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 15:00 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申屠德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相符，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相符。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名，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4,342,4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515%。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95 名，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4,603,0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67%。

（三）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297 名，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408,945,5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082%。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六和律师列席了会议，前述人员（除六和律师外）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六和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六和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申请注册发行 2024 年度第二期永续中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3,472,8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6%；反对 5,252,8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8%；弃权 219,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珂

经办律师：_____

张 琦

高美娟

2024年9月4日